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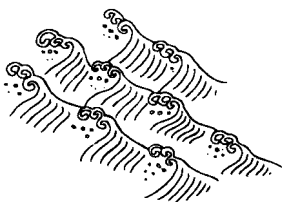
2

主编◎ 奚晓明 张卫平

新民事诉讼法 条文精释

Fine Interpretation Of New Civil
Procedure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奚晓明, 张卫平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9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50 - 6

I. ①新… II. ①奚… ②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4120 号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

奚晓明 张卫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肖瑾琨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662 千字

印 张 37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50 - 6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

撰稿人 (按撰写条文先后排序)

- | | |
|-----|---------------------------|
| 张卫平 | 清华大学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
| 许 可 | 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 栗 峥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 韩 波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 冯 珂 | 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
| 王学棉 | 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 郭 翔 |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 蒲一苇 | 宁波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
| 李 刚 | 北京市资略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博士 |
| 宋春雨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法学博士 |
| 郭小冬 | 天津师范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
| 胡夏冰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指导处处长，法学博士 |
| 范智欣 | 广东警官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
| 李相波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法学博士 |
| 陈春梅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督查工作办公室主任，法学博士 |
| 刘小飞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法官，法学博士 |
| 李文革 | 湖北民族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
| 黄文艺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
| 刘哲玮 |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 高晓力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法学博士 |

总

序

在社会活动中，由于认知上的差异和利益上的冲突，人们难免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在一个法治社会中，由于法律的普遍存在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广泛调整，社会生活中的绝大多数的纠纷都属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之争。社会纠纷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因而需要适用不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民事诉讼法就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而制定的程序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法律，也是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各种民事诉讼活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所依据的主要程序法律。民事诉讼法实施二十多年来，对于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大量的矛盾纠纷以诉讼形式涌入法院，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突出表现为案件数量大、涉及范围广、审理难度高。由此，也给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和困难。因应形势的变化，为着力解决社会普遍关注和审判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根

据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继2007年对民事诉讼法进行局部修改后，时隔近五年，又适时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更为全面的修改。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决定共60条，民事诉讼法条文数由268条增加到284条。此次修改，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遵循民事诉讼基本原理，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注重有效解决纠纷，提高诉讼效率。具体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明确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同时亦增加规定违反该原则的法律责任。（2）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增加先行调解的规定；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3）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完善上下级法院之间案件的交办；完善送达制度；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完善二审程序；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增加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程序；完善保全制度；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4）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促使证人出庭作证；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的权利；增加专家辅助人制度；增加诉前证据保全制度。（5）完善简易程序。设立小额诉讼制度；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增加程序转换规定。（6）强化法律监督。增加监督方式；扩大监督范围；强化监督手段。（7）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再审审级规定；完善申请再审期限的规定；完善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完善再审案件中中止执行程序。（8）完善执行程序。强化执行措施；遏制逃避执行行为；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完善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拍卖、变卖程序。

鉴于民事诉讼法在规范民事诉讼活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修改决定通过后，如何宣传、学习和贯彻2012年民事诉讼法，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任务。为此，我们专门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部分资深法官和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部分专家学者共同

编写了《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该丛书以体现立法原意、突出司法实务、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为研究视角，在撰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下三个“紧密结合”：第一，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立法背景资料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全地了解立法者的本意；第二，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多地掌握纠纷解决的思路和方法；第三，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相关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深地探析条文背后蕴含的原理基础和制度逻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丛书的写作采用了法院与高校密切合作的模式，法官和学者共同切磋，相互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而使得本丛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和深入，更能符合社会各界人士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中的多样化需求。

知之惟艰，行之更难。2012年民事诉讼法虽然已经通过，但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道路还很漫长，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任务仍很艰巨。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抛砖引玉，引起大家对民事诉讼法研究的兴趣和热情，进而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丛书撰稿作者的知识和水平有限，所提观点仍是一家之言，错误缺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谨识

二〇一二年九月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后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2012年民事诉讼法。

三、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为《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简称为《举证时限通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民事调解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为《简易程序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简称为《小额速裁试点工作意见》。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回避制度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督促程序规定》。

10.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简称为《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执行程序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为《执行工作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委托执行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暂缓执行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简称为《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简称为《拍卖、变卖财产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为《委托评估、拍卖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仲裁法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简称为《民行法律监督意见》。

20.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简称为《民行抗诉规则》。

21.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简称为《检察建议试行规定》。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 辖	(3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5)
第二节 地域管辖	(40)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3)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8)
第四章 回 避	(7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8)
第一节 当事人	(7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28)
第六章 证 据	(139)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80)
第一节 期 间	(180)
第二节 送 达	(184)
第八章 调 解	(194)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0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26)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24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249)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5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5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6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76)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93)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95)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306)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33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3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5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5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6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67)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70)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7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83)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447)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45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461)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463)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487)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499)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52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29)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531)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538)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541)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549)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560)
 后 记	(578)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的规定。

【条文精解】

民事诉讼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是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因此，民事诉讼法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必须体现和贯彻宪法的相关规定。宪法中与民事诉讼法相关的规定主要有：（1）关于依法治国的规定；（2）关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规定；（3）关于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规定；（4）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5）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

以宪法为根据，不仅仅是根据宪法文本的具体规定，也包括根据宪法的原则和精神。例如，根据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当事人的诉权不仅是民事诉讼法中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宪法中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因此，民事诉讼法也应当将维护和保障当事人的诉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并在具体的诉讼制度规定上加以体现。

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定和修改的宝贵财富。不仅包括改革之前的审判经验，也包括改革开放以后的经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民事审判工作以及审判改革经验。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应当将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的成功经验转换为新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制度和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不能脱离我国的实际情况。引进和借鉴国外的民事诉讼制度也需要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考虑提升中国民事诉讼水平的实际需要。同时，在引进国外民事诉讼制度时需要注意该制度的国外语境与中国语境。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诉讼法制定的根据，不仅仅以宪法、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等三个方面为根据，还包括民事司法、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例如，关于程序正义的若干原理。包括审判中立、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当事人权利自由处分、权利救济、审判公开、裁判根据理由公开等

原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任务的规定。

【条文精解】

比较世界各国民事诉讼法典的文本可以发现，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特点。

民事诉讼法第二条关于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可以具体分为以下几点：（1）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2）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4）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5）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立法者将这一任务列于首位是有其重要意义的。作为一个在传统上比较轻视个人权利的国度，在民事诉讼法中强调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确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刚刚恢复或重建法制的初期。

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项任务的内容又可以分解为：（1）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2）正确适用法律；（3）及时审理民事案件；（4）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5）制裁民事违法行为；（6）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是“分清是非”的前提，两者之间有着内在联系，按照过去的认识，查明事实就是为了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与“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其各自的独立性，不能查明事实，便谈不上正确适用法律，但查明了事实也未必能够正确适用法律。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之一是能够正确理解法律，结合给出的“小前提”——案件的事实，然后正确地适用法律。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审理案件”是从办案效率的角度来谈的，因此，“及

时审理案件”是“总任务”下的一项分任务，与“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是并列的。确切地讲，“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前面一项任务完成后自然达成的法律效果，并非任务。只要查明了案件事实、正确适用了法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自然就得到了确认，对民事违法行为自然就有了制裁的根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有可能得以实现。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律是规范人们行为的一种规则，法律总是鼓励人们自觉地予以遵守，不遵守法律规则，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法律都具有教育功能，而不仅仅是民事诉讼法。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将“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更多的是体现一种人们所希望达到的目标和目的，或是一种作用，是人们所企望的一种更为宏观的效果，实体法得以实现，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便得以维持。

可以看出，民事诉讼法的各项任务并不仅仅是并列关系，各种任务之间也在存在着一定的层次性。从法条的表述来看，其中“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与“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可以看作是并列的各项“任务”，而“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不过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些任务所起到的一种间接作用，由于法典也将后者“规定”为“任务”，这样就可以将前者视为（相对于后者）更高层次的“任务”。“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则属于比“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又更高一层的“任务”，也就更为间接，实际上最高层次的“任务”已经具有“终极目的”的意义。在这个含义上讲，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目的、要求，这三者之间已经没有特别明显的区别了。从需要、应当完成的事项来讲是一种任务，从立法者所希望该法律规范所达至的效用角度而言，是目的，也是一种基本要求。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的规定。

【条文精解】

作为一部基本法律，首先要明确法律的效力范围，即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事、什么人、在什么空间和时间适用和发生作用。本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

根据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1.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解决的是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根据本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谓“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所谓“法人”，是指依中国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所谓“其他组织”，是指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也称作非法人团体。境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团体依照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团体，也属于上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也称作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主管范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以确定哪些纠纷属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权的作用范围，哪些纠纷不属于民事审判权的作用范围。明确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主管范围，既有利于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也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

根据本条规定，民事诉讼的主管范围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产生的民事纠纷，主要包括：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由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诉讼；由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以及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引起的诉讼等。此外，本法第十五章规定的特别程序案件，虽然在性质上不属于民事诉讼案件，但也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

本规定是以发生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是否属于民事关系为标准来划定民事诉讼主管范围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表明，这一概括性的标准行之有效，为人民法院解决主管疑难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